

省劳动保障厅关于2005年度省属企业 工资增长指导线的实施意见

苏劳社劳薪〔2005〕15号 2005年6月3日

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直属企业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的《江苏省2005年度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》，结合省属企业的具体情况，现对省属企业落实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线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企业工资增长水平

省属企业2005年度工资增长基准线为本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%；

省属企业2005年度工资增长预警线为本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0%；

省属企业2005年度工资增长下线为本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%。

二、企业增资来源

实行工效挂钩（包干）的企业，其来源是当年预计提取的工资总额和历年结余；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照现工资列支渠道列支。

有支付能力的工效挂钩企业，当年执行工资增长指导线的增资不超过基准线的部分，可核增工资总额基数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05年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执行时间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，各企业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其支付能力自主确定。

企业2005年执行工资增长指导线的增资部分，可凭执行情况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到省劳动保障厅追加工资总额计划。

四、2005年省属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实施要求

企业应当按照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主要形式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、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、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、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，逐步增加劳动者的工资，使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效益提高而正常增长，让职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。